

## 香港善导会第四十三届周年大会赞助人首席法官李国能致辞

---

王见秋会长、梁绍中主席、各位嘉宾：

今天我很高兴出席善导会廿一世纪第一次的周年大会。

过去一年来，在梁绍中主席的领导下，善导会服务持续发展。有关详细会务，将会由梁主席报告，各位也可以参阅刚出版的年报。

回顾善导会在上一个世纪中期成立以来，各种服务的发展，整体上是循步渐进的。但是在最近几年来，为针对服务对象的需要，如滥用药物问题、职业培训、就业安置、以及住宿需要等，善导会提供了许多创新和有效的的项目，在服务上有很显著的改善。

随着社会、政治、经济环境的转变，服务对象所面对的问题及其需要亦在不断改变中。我得知善导会对过去所获的成绩并没有自满，反而不断的反思求进，实在令人鼓舞。

根据善导会的宪章，祇有在本港被定罪和服刑的香港居民，才可以接受本会的服务。但事实上，善导会近年来接到曾在外地，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，服刑完毕的香港居民，寻求服务的个案。由于宪章规定，善导会只能酌情为他们提供服务，协助他们重新投入社会，自力更生，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。有鉴于此，我得悉善导会现正考虑扩大服务对象，以至包括曾经在国内及海外被定罪及服刑的本港居民，使更多服刑完毕的香港居民得到善导会的协助，重返社会。我认为，这个目标是值得鼓励和支持的。

另一方面，我知道善导会也正考虑把服务伸延至预防犯罪的领域，尤其是预防青少年犯罪。虽然，本港有很多团体和机构均直接或间接参与预防犯罪的工作；然而，我相信善导会累积了四十多年协助曾经违法人士康复的经验，对于推行预防犯罪的工作，必更具优势，而且可以扮演一个更积极的角色。

我亦得悉善导会亦正积极考虑如何回应社会福利署推行「整笔过拨款」的契机，以增加管理的弹性和服务的成效。透过重新调配及灵活运用资源，我知道善导会正考虑采取范型转移 (Paradigm Shift) 的措施，以期加强对刑释人士的康复工作，并开拓多方面预防犯罪的领域，使服务能符合成本效益和切合社会的实际需要。这种自强不息，创新求进的精神，实在令人欣赏。

善导会在刑释人士康复工作方面，得到政府及社会各界人士的认同和支持，成绩有目共睹。我深信善导会的委员会及各职员，必定会继续努力，提供更优质，更卓越的服务，迎接廿一世纪的新挑战。

多谢各位。

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七日